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1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阳	叶华	
电话	0379-64326068	0379-64326068	
传真	0379-64326068	0379-64326068	
电子信箱	liuyang@jonhon.cn	zhengquan@jonh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601,763,184.78	2,203,478,363.61	18.08%	1,866,358,3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444,708.02	202,783,952.93	20.54%	198,046,56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526,031.48	199,316,267.36	17.16%	194,566,4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106,564.90	82,187,441.18	148.34%	-63,868,85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	1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	1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3.86%	-3.1%	14.3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325,246,172.08	3,363,712,995.67	58.31%	3,023,084,2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2,393,810.68	1,553,232,290.55	65.62%	1,385,714,138.9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7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7%	192,681,823	18,628,9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8%	48,561,14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	15,742,962		质押	7,5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62%	12,160,953	12,160,9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0,072,296	1,572,296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2.17%	10,052,98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9,060,778	4,259,46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8,5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126,2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37%	6,368,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航科工为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导院"》由中航工业管理;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十名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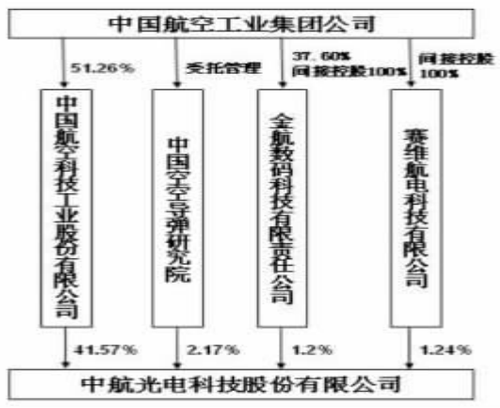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十二五"中期之年,也是公司大幅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之年。公司以市场效益年为契机,务实求变,增能提效,全面提升战略管控能力、并购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组织运营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预防能力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资本运作成效卓越

2013年,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开展资本运作、对外合作和业务并购工作,取得卓越成效。公司把握时机,成功实施首次债券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新区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和开展行业重组提供资金保障。公司与杭州全盛、江苏荣联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中航光电靖江生产基地,借助外部专业化资源加快旋转产品、射频同轴、线缆组件产品业务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公司成功收购西安富士达,增强了公司在射频同轴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实力。

(二)市场开拓与产品研发成果显著

2013年,公司以重点项目、关键客户及新产品、新业务为突破口,深入开拓军民品市场,全年完成订单同比增长26%。军品市场进一步巩固,民品市场加深拓展;与中国商飞正式签订C919大型客机项目主合同,成为集成互连安装平台唯一供应商;与国防科技大学联合设计超级计算机项目,为公司产品进入大数据领域打下了基础;为韩国三星批量配套,开发了数据传输与通讯领域的又一大主力客户,为公司进入东亚国际市场打下基础。

2013年,公司组织实施了126项重点新品研制项目和结构调整项目,荣获23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申请发明专利149项,累计开发新品868项,全年新品订货同比增长31%。产品结构调整初现成效,液冷产品全面替代国外产品;光电设备产品全年订货同比增长近一倍;机载显控台的成功研发,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013年,公司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5亿元,建设完成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并着手搬迁投产,为光传输器件及组件等新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战略谋划、整体布局,按计划完成航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确定了洛阳本部和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产业分工,为公司"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运营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公司变革运营模式,成立光电设备事业部,推动光电设备业务的专业化发展;打破军民共线生产格局,探索建立军、民品制造部。为实现快速响应,及时调整提升深圳分公司生产能力。

公司开展生产交付系统全价值链流程优化和效率提升,加强战略供应商资源开发管理,实施供应商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开展供应商动态产能评估,为生产计划的科学合理下达提供有效支撑;以顶层设计和实际应用相结合开展信息化建设,深度集成应用ERP、OA、PDM系统,实施供应链管理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和办公效率,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为公司生产运营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梳理薄弱环节,开展质量预防工作,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成本精细化核算,通过设计成本优化、毛利率监控、新工艺推广、采购环节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了公司成本管控能力;积极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5户,减少2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西安富士达两个法人股东及39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其拥有的西安富士达48.18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增合并单位五家,分别为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富士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013年5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沈阳兴华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事宜出具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沈阳高渡美涂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度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注销,开户银行已全部销户,因清算委员会已出具了财产分配决议,清算工作结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176.3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08%;利润总额30,369.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02%;净利润24,444.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5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红利4,634.73万元(含税)。此方案将减少未分配利润4,634.73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13度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在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在郭泽义、韩栋、刘年财、王朝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在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面实现公司2014年的经营目标,从战略规划、战略协同、市场、研发、生产组织、资源开发、质量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的2014年经营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披露在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65亿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开展2014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在郭泽义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4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1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1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66,000	55,374.95	21.85%	82000
	中航海信	200	113.48	0.04%	200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800	934.42	0.78%	1800
	中航海信	4,200	2,759.20	2.29%	6000
接受劳务	信恒公司	300	333.10	42.20%	500
外协加工	信恒公司	30	4.57	-	50
存款限额(每日存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最高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50,000
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最高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100,00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8月1日,约定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2、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程序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韩栋、刘年财、王朝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4年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委托信恒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协议于2004年签署,无固定期限,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化原则。本公司与信恒公司签订了《2013年生活后勤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的服务定价原则为:国家有统一收费规定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业务发生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也没有地方规定的,适用业务发生地市场价格。

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书》约定条款进行,是中航海信在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中航海信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行为与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中航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和采购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中航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中航海信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在取得资质认证之前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公司销往客户,此项交易属中航海信正常经营的需要。中航海信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原材料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接受信恒公司提供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小型维修加工等综合后勤保障服务,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59,519.72万元(其中93.04%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14年度可能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较为合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13年度实际发生及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及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1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829,999,998.96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21,579,999.97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03月29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808,419,9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9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24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募集资金净额807,332,365.72元。

2013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326,363,279.40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144,270,855.26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81,004,790.87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2,056,719.59元。本期产生利息收入5,831,090.44元、手续费支出4,451.5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7,883,358.53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473,509,75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2008年修改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3.03.29余额	2013.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159	48,842.00	15,500.00	1,131.92	16,631.92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350336	8,000.00	7,900.00	118.54	8,018.54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82074	14,000.00	13,900.00	84.14	13,984.14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	257220422670	10,000.00	10,050.98	102.75	10,153.73
合计	——	80,842.00	47,350.98	1,437.36	48,788.3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733.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27.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2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326,363,279.40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144,270,855.26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181,004,790.87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87,633.27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否	51,000	48,733.24	32,344.28	32,344.28	66.37%	2014年03月31日	——	否	否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8,000	8,000	57.35	57.35	0.72%	2016年12月31日	——	否	否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否	14,000	14,000	125.93	125.93	0.9%	2016年12月31日	——	否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	80,733.24	32,527.56	32,527.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飞机集成安装架等产品市场需求没有达到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的目标,基于适应市场和稳健投资的原则,公司2013年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做出调整,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0-11栋;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配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茂井南路。 经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验检测能力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并将部分光连接器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将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A6.3大楼调整为A6.1大楼。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1,004,790.8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485,7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18,893,730.00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466,806,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A058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13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492,995.47元,募集资金净额462,313,274.53元。

公司本部募集资金2013年初余额为6,522,304.66元,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为10,585,409.51(含定期存款8,063,680.52元)。2013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6,522,304.66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10,083,107.70元、手续费支出29,827.81元,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投资7,824,600.5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19,394.3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9,284.99元。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募集资金2013年初余额为16,697,562.79元,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为17,746,522.70元。2013年度沈阳兴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1,752,377.56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45,185.23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1,113,870.01元、手续费支出8,293.8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50,761.3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上市后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于2008年2月与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2008年修改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07.10.23余额	2013.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261103159097	15,472.00	——	60.27	6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003	21,187.63	——	0.04	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124795	10,021.00	——	0.62	0.62
沈阳兴华募集资金专户(建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520560060		——	605.08	605.08
合计	——	46,680.63	——	666.00	666.0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36.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6,522,304.66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1,752,377.56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945,185.23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否	28,111.00	20,738.33	-	20,738.33	100.00%	2011.12.31	67,570.23	是	否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5,319.00	4,366.00	306.15	4,366.00	100.00%	2011.12.31	24,975.06	是	否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5,817.00	4,775.00	346.08	4,775.00	100.00%	2011.12.31	7,180.03	是	否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41.00	6,352.00	-	6,352.00	100.00%	2011.12.31	42,895.58	是	否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否	6,331.00	6,331.00	1,028.40	6,025.35	95.17%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否	3,669.00	3,669.00	146.84	3,480.13	94.85%	201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88.00	46,231.33	1,827.47	45,736.81	--	--	142,62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									
	1.经2008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沈阳建设的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建设地沈阳市铁西区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经200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万永发科技园第5栋楼。 3.经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继续将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约1000万元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同富裕工业区恒明珠科技工业园第13栋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2008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5,762,328.0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2008年4月20日到2008年10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本部使用3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使用1000万元,使用期限从2008年12月1日到2009年5月30日止,该笔资金已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余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1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3年3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847,988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2元/股,共募集资金829